

檔 號 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家字第108095149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教育人員林麗霞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教育人員林麗霞對所教導之兒童為不正當之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。

#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